

200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终期成果
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资助出版



姚建龙总主编 禁毒学丛书

禁毒法与戒毒制度 改革研究

姚建龙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0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终期成果
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资助出版



姚建龙总主编 禁毒学丛书

禁毒法与戒毒制度 改革研究

姚建龙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禁毒法与戒毒制度改革研究 / 姚建龙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5

(禁毒学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7904 - 2

I . ①禁… II . ①姚… III . ①禁毒—法律—研究—中国
国②戒毒—制度—改革—研究—中国 IV . ①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5229 号

禁毒法与戒毒制度改革研究

著 者：姚建龙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贾丹丹

责任印制：张建伟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029-85388843)

重庆(023-65382816/2908) 上海(021-62071010/1636)

北京(010-62534456) 深圳(0755-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A5

印 张 8.25

字 数 192 千

版 本 2015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 第 1 次 印 刷

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8 - 7904 - 2

定 价 29.00 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禁毒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难题。联合国 2012 年《世界毒品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含 2010 年),全球非法毒品的滥用范围在成年人(15~64 岁)中占 3.4%~6.6%。然而,大约 10%~13% 的药物滥用者演变成了药物依赖者,通过注射方式滥用药物者中,艾滋病(估计约为 20%)、丙型肝炎(46.7%)和乙型肝炎(14.6%)的高患病率不断增加疾病的负担。同样重要的是,每一百名死亡的成年人中就有 1 人和药物滥用有关。

毒品也曾经给中国带来了无尽的屈辱与灾难,令人痛心的是,这段惨痛的历史并未能阻止它在中国沉寂近 30 年后的再次泛滥。据国家禁毒委最新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2 年年底,全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 209.8 万名,其中滥用阿片类毒品人员 127.2 万名,滥用合成毒品人员 79.8 万名,分别占 60.6% 和 38%;2012 年全国新发现登记吸毒人员 30.5 万余名,依法查获有吸毒行为人员 54.9 万人次,依法处置强制隔离戒毒 20.2 万余名,依法责令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13.6 万余名,3 年未发现复吸人员 75.9 万名。2012 年,全国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12.2 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 13.3 万名,同比分别上升 19.8% 和 18.1%;缴获各类毒品 45.1 吨。其中,

海洛因 7.3 吨、冰毒类毒品 16.2 吨、氯胺酮 4.7 吨、大麻 4.2 吨。^[1] 对于有着 13 亿人口的泱泱大国，这些数据似乎还不会令人坐立不安，真正可怕的是其迅速而持续上扬的趋势。

屈辱与灾难的历史容易让国人在面对毒品问题时变得激愤和情绪化，而毒品就是鸦片、海洛因的过于深刻的印象又容易让国人对伪善的新型毒品丧失必要的警惕。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认为，人有生的本能也有死的本能。毒品问题似乎可以看作作为个体的人和作为整体的人类死的本能的体现，若果真如此，那么禁毒则可以看作与人类本能之间的斗争，这正昭示了禁毒的艰难性和长期性。^[2] 也许我们还怀念新中国成立之初三年即消除毒患的惊人成就，甚至还寄希望于重复当时疾风骤雨和群众运动式的模式来解决当代中国的毒品问题，这是一种美好而又危险的幻想。历史不会重复，忘记特定时代背景的转变而强行重复历史，不但不可能成功，而且还很可能付出惨重的代价。面对日趋复杂的当代中国毒品问题，我们需要耐心，更需要理性，任何急于求成的禁毒政策，都可能把禁毒工作引入歧途。

毒品问题是社会病态的综合症，也是慢性疾病，单纯地采取西医式外科手术、猛药治标的禁毒政策，容易在短期内赢得政绩、获取公众的支持，但绝非毒品问题治本之策，甚至还有可能加深毒品问题的严重程度。中国的毒品问题，似乎更适合于采取中医式疗法。中医理论认为，“治病必求于本”，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标病甚急，如不及时解决，可能危及患者生命或影响疾病的治疗时，应采取“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的原则，先治其标病，后治本病。对

[1] 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2013 年中国禁毒报告》。

[2] 从禁毒史的角度上，美国毒品研究专家马斯托教授亦指出，美国麻醉品使用和管制的历史使人难以相信存在一种简单的办法解决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

于综合症、慢性疾病，则应采取“缓则治其本”的原则，注重调理。^[1]这些原则，同样适合于毒品问题的治理。

与毒品和谐共处、与吸毒者和谐共处，或许会引起诸多的抨击，但这也许是更为理性的禁毒政策。^[2]事实上，在人类社会诞生以来的大部分时间之中，人类与毒品彼此之间都相安无事。毒品成为严重危害人类社会的顽疾，不过是近一百多年来的的事情，禁毒应当致力于回归与毒品和谐共处的状态。不管我们是否承认，吸毒人群已经发展演变成为一个庞大的群体。“正常人”——或许这些“正常人”同样具有吸烟或者酗酒的癖好，总习惯用道德化的和义愤填膺的目光审视和对待“吸毒者”。然而，戒毒高复吸率是我们不得不正视的现实，这一庞大且还在日益增长的吸毒群体的存在还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吸毒者鲜有危害社会的直接动机，即便是那些为获取毒资而实施违法犯罪的吸毒者，也大多是身不由己。几乎每一个吸毒者身后都有一个令人伤感的故事，吸毒成瘾者的生活已经充满了苦难，我们没有理由依靠增进他们的痛苦来获取社会的短暂安宁。让吸毒者也能快乐地生活，使吸毒者与社会和谐共处，应当成为我国禁毒政策的重要内容。

禁毒应当是一项公益性的事业——尽管并不能因此而完全排除市场手段的运用。但同时，禁毒也可能成为带来丰厚利益回报的“行业”。时刻警惕禁毒工作——尤其是戒毒工作的异化，必须作为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来对待。中国二百多年的禁毒史时刻警示我们，毒品经济是禁毒成败的最关键因素。烟馆、鸦片税、毒品贸

[1] 印会河主编：《中医基础理论》，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版，第133页。

[2] 笔者见过这样一个癌症病人，医生祛除肿瘤的多方努力均告失败，断定其生命最多只有3个月。无奈之中找到一名老中医，老中医采取的治疗原则一反传统治疗癌症的方法，并不谋求祛除肿瘤，而是让肿瘤在他体内继续存在甚至发展，同时以中药调理病人身心，使得病人与肿瘤之间保持相对的和谐。3年过去了，病人依然健在。此病例，似能给我国禁毒政策的完善以启迪。

易、种毒农业、制毒工业、以毒养军……毒品经济的形成及其渗透程度,正是毒品问题严重程度的重要标志。尽管当代中国的毒品经济还没有重新形成,但是,从曾经一度混乱的强制戒毒所的设置与管理、罂粟种植的重现,到“开颅术”风波,以及还在运行的戒毒收费等现象,应当引起我们的深刻反思。禁毒收益——尤其是戒毒收益,的确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禁毒工作的开展,但是它更可能把禁毒工作引入歧途。在公益与功利之间,绝不能仅仅依靠道德心来约束人类逐利性的本能。

禁毒工作常常会面临许多重大立场性的抉择,这种抉择常常并非“利”与“害”之间的抉择,而是不得不在“两害”之间进行抉择。“两害相权取其轻”,应当成为在面临这些抉择中的基本立场。

这是一个日新月异的时代,面对日益复杂的毒品问题,我国的禁毒理论研究与禁毒专业人才培养远远不能满足禁毒实践发展的需要。尽管目前国内已经有中国刑警学院、云南大学法学院、云南警官学院、甘肃政法学院、广东政法学院等五所高校开设了禁毒学专业,但总的来看,禁毒学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还具有较为浓厚的行业封闭式特点,禁毒学专业也远未成为高校的主流学科。

为了促进我国禁毒学研究的发展以及禁毒学专业建设,我们决定编辑出版这套禁毒学丛书。期待这套丛书既是开放式的,也是学科整合式的,既能为禁毒学教学与人才培养提供教材与深度阅读,也能为禁毒理论实务部门提供参考与借鉴。

姚建龙

于上海·野马浜

2014年4月25日

前　言

本项课题是目前国内唯一持续追踪研究《禁毒法》对劳教制度改革的影响的成果,成果诸多观点的形成得益于课题主持人十五年来对劳教制度、戒毒制度研究的持续积累。在长达十五年的过程中,课题主持人有过在重庆市劳教戒毒所一中队担任管教干事及在所部生产科任生产干事的一线工作经历,也曾经挂职分管公诉工作的副检察长亲自办理毒品犯罪案件;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后,也得以有机会跳出劳教戒毒制度重新审视我国劳教制度与戒毒制度的改革;同时,也因为受托为全国人大代表起草关于制定《禁毒法》的提案,而较早且持续性地关注《禁毒法》的制定与实施,在《禁毒法》与《戒毒条例》的制定过程中也多次提交立法建议;此外,课题主持人还与劳教、禁毒实务部门同志保持着长期的交往和密切的合作。这些特殊的因素,使得本项课题研究具备了独特的视角,也不同于一般的体制外科研人员的所谓“实证性研究”。

课题研究发现,国家对劳教制度改革的政策走向实际具有一定的“突然性”。例如,以改良劳教制度为目的的《违法行为矫治法》两度被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2011年,中央政法委还启动了时间为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的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委员会试点工作,废止劳教制度的主张直到2012年也被认为是“敏感

词”。这让笔者一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国家对劳教制度改革主要持的是“改良”立场。然而,以《违法行为矫治法》改良劳教制度的方案最终没有实行,2013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些令人“惊喜”地提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

考虑到课题的研究对象——劳教制度经被宣布废止,同时考虑到原劳教制度的主体部分在基本未作改革的情况下被《禁毒法》所重构的戒毒制度所继承,因而,此项课题在研究《禁毒法》对劳教制度改革的影响的同时,突出了对后劳教时代《禁毒法》的完善及戒毒制度改革的研究内容,以希望能对劳教制度废止后《禁毒法》的完善和戒毒制度的改革提出参考建议。

本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包括七章,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第一章:禁毒法之基本问题。本章在对禁毒法的概念予以界定的基础上,以历史的视角回顾了我国禁毒法的起源与流变。本章指出,尽管三十余年来我国禁毒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禁毒立法不断完善和发展,但总体而言禁毒法治建设仍是我国禁毒工作亟须重视的问题。

第二章:《禁毒法》的颁行与评析。本章指出,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是新中国首部具备统一禁毒法典形式的禁毒法律,它肯定和规范了我国长期禁毒实践所形成的禁毒工作方针、禁毒与戒毒体制等基本内容,体现了国家在对待吸毒者观念上的转变与进步,也构建了更为完善的禁毒法律体系。这部法典最为引人注目的重大改革是重构了戒毒体系。但与此同时,《禁毒法》也具有明显的仓促立法痕迹,其对戒毒体系的重构为确认原有戒毒利益格局留下了空间,其所采用的对已有禁毒法律法规进行补充立法的模式所造成的“有禁无罚”的软法特征,也是值得反思的。

第三章:回到原点:传统戒毒体系的弊病与反思。本章回到

《禁毒法》颁布以前的传统戒毒体系，并对传统戒毒体系进行了系统性反思，以为客观评价《禁毒法》所重构的新戒毒体系提供理论前提。本章指出，传统戒毒体系是以自愿戒毒、强制戒毒、劳教戒毒三种戒毒措施为主体构建起来的，这一戒毒体系存在着明显的弊端。其中，自愿戒毒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强制戒毒并非完整的戒毒过程，同时，它作为一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措施，也欠缺充分的法律依据；而劳教戒毒则主要是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措施而非戒毒措施存在。同时，劳教戒毒也受到劳教制度声名狼藉的不良影响。此外，这三种戒毒措施各自为政，缺乏有效的衔接与协调。

第四章：《禁毒法》与戒毒体系的重构：风险预估及对《戒毒条例》的期待。本章对《禁毒法》重构的戒毒体系三大戒毒措施——社区戒毒、自愿戒毒、强制隔离戒毒进行了逐一分析，指出这三大措施均面临风险与挑战。由于《禁毒法》没有理顺自愿戒毒与强制隔离戒毒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没有明确转化机制，因此，自愿戒毒的积极作用可能很难发挥，而且自愿戒毒也可能干扰强制隔离戒毒。在开放的社会环境中戒毒，既是社区戒毒的优点，也可能是其致命的弱点，社区戒毒可能面临纸上谈兵的风险。而强制隔离戒毒则很可能难以避免“换汤不换药”的结局——在未做必要改革的基础上只是对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进行形式上的更名。本章特别指出，为了避免“换汤不换药”，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脱离公安和司法行政体系，归属卫生医疗体系，以使其尽可能成为一种特殊的医疗机构。

第五章：《戒毒条例》与新戒毒体系的运作。本章指出，在《禁毒法》颁布三年半后才公布的《戒毒条例》并没有珍惜和把握《禁毒法》所预留的改革戒毒体系的法律空间。尽管《禁毒法》作出了重构我国戒毒体系的努力，但是随着《戒毒条例》的出台，新戒毒体系总体上并没有走出“换汤不换药”的结局。新戒毒体系大体上只是

对传统戒毒体系利益格局的确认与细化。另一个值得关注之处是,《禁毒法》通过《戒毒条例》显著强化与严密了对吸毒人员的控制,实际上更加侧重了对社会安全的维护。

第六章:《禁毒法》与劳教制度的废止。本章在回顾劳教制度历史的基础上指出,《禁毒法》在将劳动教养超过一半的对象(劳教戒毒人员)通过“强制隔离戒毒”分离出去时,基本上只是进行了“更名”和形式整合(将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统称为强制隔离戒毒),而并未进行实质性的改革。不过,这种更名式改革却也为劳教制度的废止提供了可能性——只不过,即便废止也只是没有被《禁毒法》“暗度陈仓”的普通劳教制度部分。一个看似矛盾的发现是,《禁毒法》在延续劳教制度主体的同时,实际上也为劳教制度的废止扫除了最大的制度内障碍。

第七章:去劳教化:戒毒制度未尽的改革。本章指出,2007年出台的《禁毒法》不但没有率先废除劳动教养,相反还迂回扩充了警察权,将传统劳教制度备受诟病之处予以了合法化和进一步的发展。劳教制度虽然被宣布废止,但其主体部分却在未进行实质性改革的情况下被戒毒制度继承,因此劳教制度可谓“名亡实存”。本章着重指出,强制隔离戒毒是所谓“强制性教育医疗措施”的定性与判断是难以自圆其说的,其实际仍是一种以惩罚为主的行政性措施,这种措施既不具有合法性也不具有合理性。因此,戒毒制度(尤其是强制隔离戒毒制度)是劳教制度未尽的改革,我国应当尽快启动对戒毒制度的实质性改革,而改革的基本方向是:强制性戒毒措施适用的司法化、执行的医疗化、戒毒管理的一体化。

发表于《法学》2008年第9期的阶段性成果《禁毒法的颁行与劳教制度的走向》一文曾经预判:由于《禁毒法》“将吸毒人员从劳教场所分离了出去,全国劳动教养的对象减少50%以上,许多省市将减少70%甚至90%以上,这对于劳教制度无异于釜底抽薪。这将为劳教制度的废除(无论是自然萎缩还是主动废除)创造难得的

条件”,这一观点在劳教制度被宣布废止后得到了证实。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废止劳教制度后,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曾就劳教制度及其废止原因进行了专门解释,这一官方正式解释将“2007年公布的《禁毒法》,将约占被劳教人员一半的吸毒成瘾人员实行社区戒毒和强制隔离戒毒,不再适用劳动教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司法改革问题答记者问》)作为首要原因。

在劳教制度废止后,本项课题研究及时进行了内容调整,而并没有把重心放在课题阶段性成果对劳教制度废止的影响以及“先见性”的论证上,而是进一步将后劳教时代的戒毒制度改革作为研究重心。

因为本课题研究发现,尽管在形式上被宣布废止,但劳教制度具有“暗度陈仓”、名亡实存的特点,因为《禁毒法》在将劳动教养超过一半的对象(吸毒人员)通过“强制隔离戒毒”分离出去时,基本上只是进行了“更名”和形式整合(将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统称为强制隔离戒毒),而并未进行实质性的改革。

也就是说,劳教制度曾经遭受严厉批评的弊端在整体上被强制隔离戒毒制度继承,甚至在有的方面还有过之而无不及。基于上述发现,本课题成果提出了戒毒制度是劳教制度未尽的改革的观点,并建议尽快启动对戒毒制度的改革。

改革的基本建议有三,其要点如下:

一是强制性戒毒措施(不仅是指强制隔离戒毒,也还包括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适用的司法化。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措施所采取的司法程序,此可为强制性戒毒措施适用的参考。具体而言,决定强制性戒毒,必须由法庭以裁判的形式作出。参考国外的做法,可以考虑在人民法院内设毒品法庭(或者治安法庭),专门审理毒品滥用的案件。

二是强制性戒毒措施执行的医疗化。目前,除自愿戒毒主要

由医务人员负责外,强制性戒毒措施的执行均主要由警察来负责(公安民警和原劳教人民警察),医务人员反而居于辅助地位。如果强制性戒毒措施尚具有存在的必要性,那么其执行就应当以医务人员而非警察为主。建议强制隔离戒毒所尽快脱离公安与司法行政系统转归卫生行政部门,并主要由医务人员具体负责对戒毒人员的治疗。考虑到戒毒人员管理的特殊性,公安机关(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派民警进驻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承担警戒职责和协助进行戒毒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社区戒毒与社区康复的执行也应采取医务人员为主,警察、社工等其他人员为辅的方式,即将社区戒毒与社区康复也从“管制措施”(甚至“惩罚措施”)改革为“治疗措施”,并遵守医疗规范。

三是戒毒管理的一体化。我国目前对于戒毒管理多头与交叉的状态必须改变,因为这不利于戒毒工作的规范与发展,也难以避免戒毒工作的异化。戒毒管理的一体化有三种方案:一是由公安机关统一负责戒毒工作的管理;二是由司法行政部门统一负责戒毒工作的管理;三是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工作的统一管理。戒毒首先也主要应当是医疗行为,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工作的统一管理,是一种较为理想的方案。具体而言,可以考虑在省级卫生厅(局)设置戒毒管理局,将司法行政部门的戒毒管理职能、公安机关的戒毒管理职能、禁毒办的戒毒管理职能,以及乡镇(街道)的戒毒管理职能等均统归该局。

劳教制度已经在形式上被正式废止,但是劳教制度所存在的弊端却仍被戒毒制度所整体继承。要真正废止劳教制度,我国的戒毒制度必须尽快进行相应的改革。有着鸦片战争情节的中国对于吸毒与吸毒者有着过重的历史包袱与偏见,尊重吸毒者和戒毒人员的权利——让戒毒制度纳入法治与医学的轨道,仍然任重道远,但也刻不容缓。

以上建议对于后劳教时代的配套改革以及我国戒毒制度的完

善,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应用价值。笔者也预判这些建议将迟早成为今后我国戒毒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笔者应邀为《戒毒条例》(初稿)的完善提供了书面建议,为部级领导参加中央政法委推行的违法行为矫治委员会试点工作会议提供了书面参考建议。除以上两份立法与政策建议外,本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还包括五篇公开发表于CSSCI期刊的学术论文。此外,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负责人还多次为多个地方省市的戒毒工作人员就有关《禁毒法》与《戒毒条例》的培训、戒毒管理体制的改革方案等提供服务与建议。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的一个意外发现是,劳教场所翻牌为强制隔离戒毒所后,普遍对外来人员的进入与正式接触限制更加严格,这使得笔者曾经试图通过大规模问卷方式追踪《禁毒法》对劳教制度影响的企图落空,也使得课题最终成果无法以穿插图表、问卷分析的“时髦”方式呈现,这不能不说是个遗憾。当然,由于课题负责人与成员曾经或者正在戒毒、禁毒部门工作,笔者也与劳教、戒毒部门许多领导与同志保持着良好的私人关系,因此终期成果虽然形式上的实证色彩不浓,但仍具有实际的实证性。

尽管本课题研究成果提出了劳教制度废止后戒毒制度的改革应当尽快提上日程的观点,并具体提出了强制性戒毒措施决定的司法化、执行的医疗化、戒毒管理的一体化三大基本建议,但是尚未细致地展开,这是课题后续研究应当继续深入的问题。

目 录

第一章 禁毒法之基本问题 / 1

- 一、禁毒法的起源与流变 / 2
- 二、现行禁毒法律体系 / 8
- 三、禁毒法的主要内容 / 13
- 四、结语 / 19

第二章 《禁毒法》的颁行与评析 / 21

- 一、立法背景与进程回顾 / 21
- 二、《禁毒法》的基本内容 / 23
- 三、《禁毒法》的进步与局限 / 27
- 四、结语 / 34

第三章 回到原点：传统戒毒体系的弊病 与反思 / 36

- 一、对自愿戒毒的反思 / 37
- 二、对强制戒毒的反思 / 40

- 三、对劳教戒毒的反思 / 43
- 四、强制戒毒与劳教戒毒的共同弊端 / 49
- 五、结语 / 51

第四章 《禁毒法》与戒毒体系的重构：风险预估及对《戒毒条例》的期待 / 54

- 一、自愿戒毒：如何避免潜在风险 / 54
- 二、社区戒毒：如何避免“纸上谈兵” / 59
- 三、强制隔离戒毒：如何避免“换汤不换药” / 63
- 四、结语 / 66

第五章 《戒毒条例》与新戒毒体系的运作 / 68

- 一、戒毒工作中的利益相关者 / 69
- 二、戒毒措施体系 / 75
- 三、戒毒与吸毒者控制 / 87
- 四、结语 / 95

第六章 《禁毒法》与劳教制度的废止 / 96

- 一、劳教制度的历史回顾 / 96
- 二、《禁毒法》没有率先废止劳教制度 / 106
- 三、“主体”延续与劳教制度的废止 / 110
- 四、结语 / 113

第七章 去劳教化：戒毒制度未尽的改革 / 115

- 一、警察权的迂回扩充与劳教制度的“名亡实存” / 115
- 二、治疗还是惩罚：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性质 / 122
- 三、重新认识吸毒者：强制隔离戒毒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 128
- 四、我国戒毒制度改革的建议 / 132

五、结语 / 134

附录 / 136

关于制定《禁毒法》的建议 / 136

关于完善《禁毒法(草案)》的意见 / 142

《戒毒条例(初稿)》修改建议 / 154

关于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委员会试点工作的几点建议 / 157

《上海市禁毒条例》立项论证报告 / 160

《上海市禁毒条例》建议稿及说明 / 167

参考文献 / 234

致谢 / 241

后记 / 244